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运营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股份/

股权的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股权低于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的公司，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上市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参考本制度进行管理。

第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管理、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五条 子公司依法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依法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子公司应当执行公司涉及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

第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

达到公司审议程序或披露标准的，应当经过公司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十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参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报告、审议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子公司在作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或决定）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规则及约定委派、提名或推荐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任命、委派、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提交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后，按子公司规定产生。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以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保证子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五）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总经理沟通，由总经理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以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

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财务制度，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

第十九条 子公司要严格控制资金管理、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建立健全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一条 各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查确认后上报。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若前述交易事项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则子公司在审议之前，应先将该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与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应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义务等。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管理层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

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如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并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将子公司符合条件的重大事项予以对外披露。

第七章 审计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审计。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管理层人员的忠实履职、廉洁自律、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工作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如有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对子公司审计结束后，应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审阅。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

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